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除字第162號

聲 請 人 陳昭卿
蘇春輝
陳昭祝
蘇庭弘
陳信銓
裕昇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信銓
上6人共同
兼代理人 陳永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9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股票附表編號006備考欄「股東：陳信詮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股東：陳信銓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、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徐沛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費1千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莊何江